**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脱贫攻坚物资

 项目编号：JYZJ-2016-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6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脱贫攻坚物资 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分包、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性质：**

1、项目名称：脱贫攻坚物资

2、项目编号：JYZJ-2016-006

3、数量及分包：一批分A/B/C/D/E/F/G包（详细见用户需求）

4、用途：精准扶贫

5、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6、采购预算：508.5785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报名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响应保证金；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6年9月1日上午08:00至2016年9月7日17:00（北京时间）；

2、网址：<http://218.77.183.48/htms>；

3、售价：人民币100.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元/包**；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6年9月11日17:30（北京时间）；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9月12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响应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6年9月12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启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3、开启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室；

4、供应商务必在开启前将PDF格式及WORD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到网址<http://218.77.183.48/htms>，并在开启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

5、评审结果请查询：[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www.hizw.gov.cn。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文化北路108

电 话：13098989796

联系人：王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5层1509室

邮 编：570310

电 话：0898-65343471 传 真：0898-65342471

联系人： 张女士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响应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磋商响应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指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会现场实名成功缴纳报名或磋商文件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评审基准价”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磋商采购失败。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5.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设施设备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其他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6.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4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6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7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6.8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7.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7.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1）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销售授权书（制造厂商无需提供）

（5）资格申明信

（6）磋商响应一览表

（7）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8）技术响应偏离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10）售后服务承诺

（11）供应商简介

（12）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8.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8.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响应文件编制**

9.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承诺函》、《磋商响应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4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9.5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9.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508.5785万元**。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5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11、备选方案**

本次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视其磋商响应无效。

**12、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必要条件，每个供应商每包**5000.00元**。

12.2 响应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2.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2.3.l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2 落标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自开启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磋商响应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响应一览表”。提供电子word文档1份，并将U盘或光盘（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在“响应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特别说明的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陆份共一袋）**及**磋商响应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磋商响应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脱贫攻坚物资**

**项目编号：JYZJ-2016-006**

**分组包号： 包**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l 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启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6.4 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7、开启**

17.l 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活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启活动，参加开启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启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18、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低于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1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8.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资格初步审查、澄清（如需）、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新）、最终报价，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8.5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响应资格，磋商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8.5.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无效磋商响应认定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磋商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8）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响应的（内容、方案、立意和商务要求）或（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18.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含磋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8.6响应文件的澄清

18.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

18.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8.6.3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8.6.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

18.7 磋商

18.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7.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8.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如采购需求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则对价格的磋商只进行一轮次）。

18.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8 报价

18.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9评审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9.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并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10 量化评审

18.1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10.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7.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磋商响应报价取值按磋商响应报价的90%计（即按磋商响应报价扣除10%后计算）。

18.7.4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9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7.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18.7.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每包评分表）

18.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响应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综合得分算数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脱贫攻坚物资 项目编号：JYZJ-2016-006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制造厂商授权书原件（制造厂商响应磋商的无需提供）(适用C/F包)。 |   |   |   |
| 是否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 **4**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工期或交货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评分细则表(A包:牛苗)**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比****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满分** |
| 技术项（15分） | 产品指标响应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一项扣减5分，扣完为止。  | 15 |
| 商务项（55分）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含“牛”），得3分 | 3 |
| 供应商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含“牛”），得3分 | 3 |
|  | 获得“中国著名品牌”证书的，得4分 | 4 |
| 养殖基地 | 1. 供应商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在海南省内得5分，省外3分，无养殖基地得0分；
2. 供应商养殖基地100亩以内，加1分，大于100（含）亩少于200亩（不含），加2分，养殖基地超过200亩（含）的，加5分（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
| 质量、服务保证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赋分，优9分，良6分，一般2分， | 9 |
| 1、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2、员工缴纳社保记录人数1人的1分，满分8分（提供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项目经验 | 自2015年以来至今，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牛）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6分：（以提供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16 |
| 价格项（30分） | 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 30 |

**评分细则表(B包:猪苗)**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比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满分** |
| 技术项（20分） | 产品指标响应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一项扣减5分，扣完为止。 | 20 |
| 商务项（50分） | 资质证书 | 获得中国著名品牌证书得4分； | 4 |
| 供应商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或经营范围是“猪”的，得3分 | 3 |
| 供应商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是“猪”的，得3分 | 3 |
| 养殖基地 | 供应商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在海南省内得4分，省外2分，否则0分；（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
| 质量、服务保证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赋分，优7-10分，良4-6分，差1-3分， | 10 |
| 1、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2、员工缴纳社保记录人数1人的1分，满分8分（提供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项目经验 | 自2015年以来至今，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猪）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6分：（以提供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16 |
| 价格项（30分） | 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满分30分。 | 30 |

**评分细则表(C包：饲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13分) | 用户需求响应 | 13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用户需求参数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参数进行评比酌情赋分：0-13分。 |
|  | 产品质量及生产厂家实力 | 30 | A、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B、全国饲料行业先进企业， 得5分C、海南省农业龙头企业，得10分D、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得10分 |
| 商务项（57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2 | 投标企业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以及产品优势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不得分。 |
| 供应商财务状况 | 3 |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财务状况优良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 3 |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0-3分之间赋分，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大量非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人员及社保 | 9 |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及缴纳社保记录，提供1名得1分，满分9分，没有缴纳的得0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响应报价30分 | 响应报价 | 30 |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评分细则表(D包:羊苗)**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比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满分** |
| 技术项（15分） | 产品指标响应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一项扣减5分，扣完为止。  | 15 |
| 商务项（55分）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含“羊”），得3分 | 3 |
| 供应商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含“羊”），得3分 | 3 |
|  荣誉 | 参与过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
| 养殖基地 | 1、供应商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在海南省内需方所在区域得5分，省内其他区域2分，无养殖基地得0分；2、供应商养殖基地200亩以内，加1分，大于100（含）亩少于300亩（不含），加2分，养殖基地超过300亩（含）的，加5分（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基地称号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
| 质量、服务保证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赋分，优9分，良6分，差2分， | 9 |
| 1、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专业兽医师资格的，得2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2、员工缴纳社保记录人数1人的1分，满分8分（提供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1. 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有省级或以上技术支持合作单位的，得2分
 | 14 |
| 项目经验 | 自2015年以来至今，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羊）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10 |
| 价格项（30分） | 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 30 |

**评分细则表(E包：鸡鸭鹅苗)**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满分** |
| **商务****技术项****（70分）** | 1.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9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9 |
| 1. **供应商种畜禽养殖规模实力**

每提供一个养殖基地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图片为准，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10 |
| 1. **资质**

1）供应商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包含本项采购的物种），得3分，满分3分；（原件备查）2）供应商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采购的物种），是“家禽养殖”或“畜禽养殖”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原件备查）。  | 12 |
| 1. **项目经验**

2015年至今，每提供一份相关政府采购畜禽类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0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原件备验，无原件不得分。 | 10 |
|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比赋分，优5分，良3分，差1分；2、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1名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的技术人员，加1分，2名（含）以上得3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8 |
| 1. **客户满意度**

因扶贫项目的国家扶持特殊性，为确保农户脱贫工作进展顺利，每提供一份2015年至今的相关种畜禽类项目的客户好评认可得1分，满分15分。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原件备验，无原件不得分 | 15 |
| 1. **供应商财务状况**

A、100万≤营业收入＜500万，得1分B、500万≤营业收入＜1000万，得2分C、1000万≤营业收入＜1500万，得4分D、营业收入≥1500万，得6分以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原件备验，无原件不得分 | 6 |
| **价格项（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响应报价以单价为准） | 30 |

**评分细则表(F包:农作物化肥(复合肥))**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比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满分** |
| 技术项（15分） | 技术响应 | 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商务项（55分） | 资质 | 供应商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得4分，（须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4 |
| 业绩、信誉、综合评比 | 1、自2016年以来，有政府采购肥料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每有两项得3分，每有3项得5分，每有4项得8分，每有5项得12，每有6项得18分，满分18分。2、以上合同业绩总金额累计超过300万（含），小于500万（不含）的，加1分；合同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含）小于1000万（不含）的，加2分；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加5分，（须提供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5分。3、根据客户评价赋分，自2016年以来，客服评价“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采购人对供应商评价相关证件或资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 31 |
| 实施方案，质量、服务保障 | 1. 供应商提供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得5分（检验报告须在投标截止日前50天内出具方为有效；（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赋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赋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 20 |
| 价格（30） | 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 30 |

**评分细则表(G包：槟郎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满分** | **供应商** |
| 1 | 技术参数 | 完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得20分，不满足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加5分 | 25 |  |
| 2 | 资质证书 |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得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3 | 供应商设备 | 供应商运载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满分12分；（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
| 4 | 经验 | 供应商自2013年至今的相关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 5 | 基地面积 | 苗圃基地面积：10亩≤苗圃基地面积≥40亩 1-3分；40亩<苗圃基地面积≥80亩 4-6分；80亩<苗圃基地面积≥120亩 7-9分；苗圃基地面积120（不含）亩以上 10-13分；（以提供主管部门或其他资料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13 | 　　 |
|
|
| 6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参数、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 3 |  |
| 7 |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0－2分之间赋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8 | 响应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 9 | 评比总得分（满分100分） | 100 | 　 |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19.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19.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19.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6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9.7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0.磋商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重新评审**

2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2、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www.hizw.gov.cn）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评审结果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法定时限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 **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合同草案。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2.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投标人不得低价恶意竞标，降低货物及服务质量。如果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成本分析和说明，并有权要求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采购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降低为零。

4、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过磅称重进行验收。

**二、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要求及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预算单价(元)** | **单位** | **总价（万元）** | **包号** | **备注** |
| 1 | 牛(苗） | 本地母黄牛，250斤以上，可母带崽，健康无病 | 7800 | 头 | 222.715 | A包 | 264.586万元 |
| 本地母水牛，280斤以上，可母带崽，健康无病 | 8700 | 头 | 41.871 |
|  |
| 2 | 猪（苗） | 80公斤以上母猪，健康无病 | 2200 | 头 | 22.44 | B包 | 36.08万元 |
| 20公斤以上黑猪苗，健康无病 | 880 | 头 | 13.64 |
|  |
| 3 | 饲料 | 40公斤/包，猪饲料 | 135 | 包 | 8.0155 | C包 | 39.3755万元 |
| 40公斤/包，鹅饲料，小鸭饲料 | 160 | 包 | 20.8 |
| 40公斤/包，鸡饲料 | 160 | 包 | 10.56 |
| **C★注：供应商不是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 4 | 羊（苗） | 本地母羊（40-60斤）左右,健康无病 | 3900 | 只 | 17.94 | D包 | 35.36万元 |
| 本地母羊（70-80斤）左右,健康无病 | 5200 | 只 | 13.52 |
| 本地小羊20斤左右,健康无病 | 1120 | 只 | 3.9 |
|  |
| 5 | 鸡、鸭、鹅（苗） | 本地（30-35日龄）中鸡阉苗，健康无病 | 13 | 只 | 14.885 | E包 | 51.627万元 |
| 鸭苗，1日龄，健康无病 | 5 | 只 | 2.05 |
| 鹅苗，10日龄，健康无病 | 28 | 只 | 34.692 |
|  |
| 6 | 农作物化肥（复合肥） | 50KG/包，氮磷钾含量45%以上（15-15-15）,硫酸钾型。 | 280 | 包 | 54.6 | F包 | 54.6万元 |
| **F★注：供应商不是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 7 | 槟榔苗 | 槟榔苗，高50-70公分，无虫病 | 7 | 株 | 26.95 | G包 | 26.95万元 |
|  |

**★**说明：

1、报价以单价为准，总价不变；

2、供应商在做响应报价时，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脱贫攻坚物资 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JYZJ-2016-006 包**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物资**

 **合同编号**：

 **甲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脱贫攻坚物资（项目编号: JYZJ-2016-006）项目 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种苗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二、付款**

★1、投标人不得低价恶意竞标，降低货物及服务质量。如果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成本分析和说明，并有权要求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采购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降低为零。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3、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货无误后，9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3、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9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9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9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9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9%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5层1509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磋商响应承诺函（表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3、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表3，制造厂商磋商响应无需提供，如有要求）

4、资格申明信（表4）

5、磋商响应一览表（表5）

6、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表6）

7、技术响应情况表（表7）

**8、现场勘察确认函（表8，本项目不做要求）**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9,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10、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提供所有批次种苗的防疫合格证明）

1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11.1近六个月任意月份的纳税和社保缴费凭证

12、响应保证金

13、供应商简介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1）**

**1.1 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脱贫攻坚物资（项目编号: JYZJ-2016-006）项目 包**的磋商响应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磋商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表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的**脱贫攻坚物资（项目编号: JYZJ-2016-006）项目 包**进行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3）**

**1.3 制造厂商授权书**

（制造厂商磋商响应无需提供、适用C/F包）

**致：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商的名义授权**（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脱贫攻坚物资（项目编号：JYZJ-2016-006）项目 包**政府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公章）

制造厂商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职 务：

授权日期：年月日

**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书（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商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需提供授权单位相关资料）**

**（表4）**

**1.4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脱贫攻坚物资（项目编号：JYZJ-2016-006）项目 包**货物及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磋商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年月日

**（表5）**

**1.5 磋商响应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脱贫攻坚物资**  |
| **分组包号** |  **包**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 **预算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磋商响应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准；

3、报价中必须包含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4、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6）**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A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牛(苗） | 本地母黄牛，250斤以上，可母带崽，健康无病。 |  | 头 |
| 本地母水牛，280斤以上，可母带崽，健康无病。 |  | 头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B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猪（苗） | 80公斤以上母猪，健康无病 |  | 头 |
| 20公斤以上黑猪苗，健康无病 |  | 头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C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饲料 | 40公斤/包，猪饲料 |  |  包 |
| 40公斤/包，鹅饲料，小鸭饲料 |  | 包 |
| 40公斤/包，鸡饲料 |  |  包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D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羊（苗） | 本地母羊（40-60斤）左右,健康无病 |  | 只 |
| 本地母羊（70-80斤）左右,健康无病 |  | 只 |
| 本地小羊20斤左右,健康无病 |  | 只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E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鸡、鸭、鹅（苗） | 本地（30-35日龄）中鸡阉苗，健康无病 |  | 只 |
| 鸭苗，1日龄，健康无病 |  | 只 |
| 鹅苗，10日龄，健康无病 |  | 只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F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农作物化肥（复合肥） | 50KG/包，氮磷钾含量45%以上（15-15-15）,硫酸钾型。 |  | 包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1.6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G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项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槟榔苗 | 槟榔苗，高50-70公分，无虫病 |  | 包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总计”为单项报价求和并以求和最低价为基准；

2、 每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用户需求书里的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计”数。

**（表7）**

**1.7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表8）**

**1.8 现场勘察确认函（格式，本项目不作要求）**

**项目编号：JYZJ-2016-006 包**

我公司于年月日，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脱贫攻坚物资项目** 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现场情况都进行了了解和确认，并编制（或绘制）了相关实施（或设计）方案。

**踏勘单位：** （盖章）**业主单位：**（盖章）

**踏勘单位代表签名：业主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表9）**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 售后服务承诺**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年月日

**2.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管理处**

我司于年月日为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脱贫攻坚物资（项目编号：JYZJ-2016-006）项目 包**磋商响应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请贵处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开 户 名 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 系 人 |  |
| 银 行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请提交至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磋商响应管理处，在提交此申请书时，请附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308室，联系人：郑科长，联系电话：0898-65203207。（请勿将此文放入响应文件中）**